

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文件

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落实 《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 56）整改完成情况的 公示

根据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我单位需完成整改措施（序号 56）项：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检查指导工作，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规范污染物排放工作。2025 年 5 月底前建成病死猪无害化收集点并投入正常运行。加强监管工作，监督指导养殖企业做好废弃物、病死猪等无害化处理工作。我单位已按照整改措施要求完成整改，《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落实《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 56）整改完成公示表

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9 日



附件 1

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落实
《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
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 56）整改完成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：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整改措施	措施（序号 56）：组织开展对全县在养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检查指导工作，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规范污染物排放工作。2025 年 5 月底前建成病死猪无害化收集点并投入正常运行。加强监管工作，监督指导养殖企业做好废弃物、病死猪等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
整改时限	2024 年 5 月底前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嘉豪 0898-27723383
整改落实情况	已完成全县在养的规模场进行入户指导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在养规模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已全覆盖。深入各养殖（场）户宣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法规政策，指导养殖（场）户按要求配合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工作，积极协调邦溪镇政府和供电所解决企业生产用水用电问题，对接县住建局解决企业办

	公住宿用房问题,指导企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,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组织工作人员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,检查收集点建设是否达到使用要求, 目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已投入使用。 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中,2025年5月我中心牵头应完成整改的任务全部完成。
建立长效机制	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引导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,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,日常监督指导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。

